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產業實習暨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03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4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養成，培育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具之人才，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二條等規定，制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產業實習暨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業實習，係指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產業屬性實務學習，不包含實驗課程、實作訓練課程、證照取得所需之專業實習，及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學與教育實習，實習型態與學分數如下：

正式課程之產業實習：

- 一、全學年或全學期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學期實習：大學部開設二至九學分，研究所開設二至六學分。學年實習：大學部開設四至十八學分，研究所開設四至十二學分。
- 二、學期間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及寒暑假期間實習課程。暑(寒)期實習：大學部開設一至三學分，研究所開設一至三學分。
- 三、專業成長實習課程：學生在學期間，可利用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與所習學科相關之實習，實習時數累積計算，達到一定標準後即可採計學分或微學分，學生專業成長實習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實習機會開發與媒合

學生產業實習之實施，由各教學單位、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選定國內外實習機構，經協商簽約後，媒合學生前往實習。

一、各教學單位可依下列方式進行實習機會開發：

- (一)由各教學單位開發實習機會後通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就業輔導組彙整。
- (二)由各機構主動向本校師就處就業輔導組提出實習合作申請。
- (三)實習機構需填寫「產業實習機構評估表」。

二、各教學單位應針對所有實習機會，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至機構進行初步瞭解，填寫「產業實習機構評估表」，審查合適之實習工作，且須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級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院級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及校級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之確認。

三、實習機構推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教學單位選擇之實習機構，應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且與本校教學單位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
- (二)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三方「實習合約書」(系院校、實習機構及學生)，始

可辦理產業實習，以保障三方權益。

- (三)實習合約書應載明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及時數、工作環境及薪資、職前訓練、保險、實習生輔導、實習考核、爭議處理等資料。
- (四)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
- (五)實習機構未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間並無僱傭關係，應以實習合約書規範三方權利義務。
- (六)實習合約書需具有法律效力之契約，除合約本身另有規定外，實習合約若有附件或塗改需經三方用印，方具效力。

- 四、學生於選擇實習機會期間，得視實際需要透過教學單位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個別實習計畫表內容，必要時亦可赴實習機構實地了解。個別實習計畫表，須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級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院級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及校級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之確認。
- 五、各教學單位應協助實習機構以書面審查或面試方式，公開辦理實習媒合作業，送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級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院級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及校級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確認。

第四條 實習機會公告

各教學單位經徵詢實習機構後應於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網頁設實習專區，實習前公布詳細之實習工作機會，得包含實習單位、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食狀況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參考。

第五條 行前座談會

各教學單位於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須辦妥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妥家長同意書，送交各教學單位審核，並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座談會內容包括：

- 一、說明銜接課程之實習內容。
- 二、說明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
- 三、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第六條 實習輔導訪視與評估

- 一、為加強對學生產業實習之輔導，並瞭解學生實習情況，以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各教學單位及實習輔導教師，應不定期以電話訪談、視訊訪問、實地訪視等方式進行產業實習輔導，訪視後需填寫「輔導訪視紀錄表」送各教學單位主管，俾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
- 二、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並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級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院級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及校級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之確認。

第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產業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機構輔導訪視至少一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評定實習學生之產業實習成績(包括學生實習報告及評核「產業實習成績考評表」)。
- 六、實習輔導教師所衍生相關費用應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支應之為原則。
- 七、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八條 實習成績考評

正式課程之產業實習，成績合格授予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等各項報告列入重要評核，由各教學單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導之。考評標準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產業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
- 二、產業實習期間，學生請假應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並知會實習輔導教師。
- 三、實習結束後，學生應繳交產業實習報告及電子檔，內容及寫作格式可依各系院校自訂辦理，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實習課程暫不給予成績。
- 四、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輔導業師共同評定，並填寫「實習評分表」，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但得依各教學單位實習輔導小組或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九條 實習終止或轉換單位

學生產業實習期間因故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換機構前請填寫「產業實習學生實習單位轉換或終止實習申請表」，經教學單位簽核後影本送師就處就業輔導組彙整。
- 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輔導未改善者，提報系所課程委員會或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決議後，取消當學期實習資格。

第十條 學生產業實習期間，「實習合約書」未盡事宜、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如有特殊情節，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簽送師就處，提交本校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處理。

第十一條 產業實習課程績優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由學校頒發獎狀，並列入目標管理(MBO)行政績效考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